

证券代码：836319

证券简称：通网技术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深圳市通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## 深圳市通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监事会议事规则

#### 目 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

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和责任

第四章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与程序

第五章 附 则

#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完善深圳市通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法人治理，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，制订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。公司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并报告工作，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，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，任何人不得干预、阻挠。

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。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，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，任何人不得干预、阻挠。

##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

**第三条** 公司监事会由三人组成，其中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。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。

**第四条**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监事每届任期三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

**第五条**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的任免，应经半数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。

**第六条** 监事会成员除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外，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、技能和素质，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，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。监事履行职责所需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##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和责任

**第七条**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检查公司财务；
- (二)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；
- (三) 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- (四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；
- (五)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；
- (六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八十九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(七)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**第八条** 向年度股东会提交监事会报告，报告的内容：

- (一) 对公司提交的财务报告的分析和评价意见；
- (二) 向股东会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及勤勉尽责表现；
- (三) 监事会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内容。

**第九条** 监事会主席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
- (二)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；
- (三)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作工作报告；
- (四) 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**第十条** 监事会在履行监督职权时，针对发现问题可采取下列措施：

- (一) 口头或书面通知，要求予以纠正；
- (二) 要求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核实；
- (三) 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向股东会或董事会提出罢免或解聘的建议；
- (四) 职权范围内的其他措施。

**第十一条** 监事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(一) 依照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诚信及勤勉的原则，忠实履行监督职责，维护公司利益；
- (二) 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大会议同意外，不得泄露公司秘密；
- (三) 对向股东会提交报告或出具的监督性文件内容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负责；
- (四)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；
- (五) 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；
- (六) 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**第四章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与程序**

**第十二条** 监事会议事方式，主要采取定期会议、临时会议的方式。

**第十三条**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

- 第十四条** 经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，或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监事会可以召开临时会议：

- (一) 公司已经或正在发生重大的资产流失现象，股东权益受到损害，董事会未及时采取措施；
- (二)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；
- (三) 需要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等部门提供有关问题的情况；
- (四) 监事会对某些重大监督事项认为需要聘用会计师事务所、执业审计师、律师提出专业意见；
- (五)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召开临时会议的其他情况。

**第十五条** 监事会会议应有监事会三分之二或以上监事出席，方可举行。

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

**第十六条**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10 天通知监事，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至少三天通知监事，会议通知需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。

**第十七条** 监事会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召开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，所有与会监事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。

**第十八条** 就需要临时监事会会议表决通过的事项而言，如果监事会已将拟表决议案的内容以书面方式派发给全体监事，而签字同意的监事人数已达到本规则**第十五条**规定作出决定所需人数，便可形成有效决议，而无需召集监事会会议。

**第十九条** 监事会会议应当作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应记载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召集人（主持人）、会议出席情况、议题、讨论经过及表决结果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记录上签字。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对会议决议承担责任，但对决议表明异议并记载会议记录的，可以免除责任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。监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，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。监事无正当理由连续二次不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，如该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，应由股东会予以更换；如该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，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予以更换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监事的报酬事项由股东会决定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规则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冲突，以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为准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修订由监事会提出草案，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深圳市通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26日